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32,7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

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经办行为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经办行为民生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截至2021年9月2日）：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金河佑本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471901636110333	370,166,800.00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	杭州佑本	民生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633344151	118,480,300.00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及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金河佑本、招商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项下“甲方1”、“甲方2”合并简称“甲方”)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杨、黄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以邮件形式出具电子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电子支出清单/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呼和浩特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杭州佑本、民生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项下“甲方1”、“甲方2”合并简称“甲方”）

1、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杨、黄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 日